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5號

上訴人 波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景松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8,812元，及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